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**

102.12.27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

103.04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

106.07.27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2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18080號函備查

 第1及第2條、第4至6條、第8及第9條

107.03.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7.2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24958號函備查
 第3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（含學系碩、博士班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 |
| 第3條 |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
| 第4條 | 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一、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二、教務處彙整後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|
| 第5條 |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(一)修業滿一年以上。(二)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
| 第6條 |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系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、博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|
| 第7條 |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 |
| 第8條 | 同系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|
| 第9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12.27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

103.04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

106.07.27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2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18080號函備查

 第1及第2條、第4至6條、第8及第9條

107.03.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7.2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24958號函備查
 第3條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（含學系碩、博士班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 第3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 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7日來文辦理，修改校內審議流程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一、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二、教務處彙整後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(一)修業滿一年以上。(二)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系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、博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7條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8條同系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9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| 本條未修正 |